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在學生穩定就學暨護理人才培育成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穩定五專學制學生在學以及提升護理人才培育成效，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在學生穩定就學暨護理人才培育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

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以符合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整體發展經費)之獎補助資格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獎勵項目與申請資格

### 一、學生穩定率提升成效

為鼓勵全校教師強化學生學習、生活與職涯等輔導，避免學生失學後衍生社會負擔；申請者須完整擔任該班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導師者為限。

### 二、應屆畢業率提升成效

為鼓勵教師輔導五年級學生順利應屆畢業；申請者須完整擔任該畢業班五年級上、下學期導師者為限。

### 三、護理師國考科目學期成績及格率提升成效

為鼓勵授課教師輔導學生當學期通過護理師國考科目(參見附表一)；申請者須以實際授課者為限。

### 四、護理師證照考取成效

為鼓勵護理科教師輔導五年級學生應屆考取護理師證照；申請者須完整擔任該畢業班五年級上、下學期導師者為限。

## 第四條 申請及審議流程

「學生穩定率」與「應屆畢業率」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依當年3月份與10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製作各學科敘獎名冊，並經由各學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護理師國考科目學期成績及格率」由護理科統籌依當學年度各科目學期成績製作敘獎名冊，「護理師證照考取成效」以考試院榜示錄取名單為依據，由護理科統籌依考取人數製作敘獎名冊，並均經由護理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前述各敘獎名冊再送至研發

處，於當年11月底前提交至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審議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進行核定金額審議。

#### 第五條 獎勵點數

##### 一、學生穩定率提升成效

各班以學生人數規模為基準，分就一年級上學期及一至四年級全學年該班之休退後總人數敘獎；詳細適用範圍及獎勵點數參見附表二。

##### 二、應屆畢業率提升成效

各班以五年級上學期學生人數為基準，就畢業率敘獎；詳細適用範圍及獎勵點數參見附表二。

##### 三、國考科目學期成績及格率提升成效

依當學期該科目平均及格率為基準，詳細適用範圍及獎勵點數參見附表二；若為多人授課，依授課學分比率分配，每位教師以每年獎勵2門科目為限，得擇優申請。

##### 四、護理師證照考取成效

1. 以該班級取得護理師證照人數為基準，導師獎勵點數參見附表二。

2. 以全校取得護理師證照人數較去年增加為基準，護理科行政主管及證照輔導主責人獎勵點數參見附表二；若為多人負責，由護理科自訂分配比率。

3. 考照成績排序為全國榜首者，該生之班級導師獎勵 40 點；為全國前三名者，該生之班級導師獎勵 30 點；為全國前十名者，該生之班級導師獎勵 20 點；導師可依實際人數累計敘獎。當年度若有學生排序為全國前十名者，護理科行政主管及證照輔導主責人得各獎勵 25 點

五、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每一點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除以總和點數為基準，每點獎勵金額以100元為原則，其獎勵金額內含二代健保費，且各獎勵項目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護理師證照考取成效」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護理師證照相關獎勵辦法調整敘獎日期與計算方式。獎勵金額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批示後即依規定議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考科目一覽表

科目			
解剖生理學與實驗(1)(2)	基本護理學(1)(2)	兒科護理學(1)(2)	精神衛生護理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及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驗(1)(2)	產科護理學(1)(2)	社區衛生護理學
病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1)(2)	產兒科護理學實驗	
藥理學(1)(2)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附表二**

一、學生穩定率提升成效

1. 一年級上學期就學穩定率

班級學生數	休退總人數 <sup>**</sup>				
	0	1	2	3	4
≤ 20	15 點	-	-	-	-
21-30	20 點	-	-	-	-
31-40	25 點	20 點	15 點	-	-
41-50	30 點	25 點	20 點	15 點	10 點
≥ 51	35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15 點

註：「班級學生數」以一年級上學期在學人數為基準（採用 10 月份基庫數據）

「休退總人數」以一年級下學期在學人數為基準（採用 3 月份基庫數據）

2. 一至四年級全學年就學穩定率

班級學生數	休退總人數 <sup>**</sup>				
	0	1	2	3	4
≤ 10	20 點	-	-	-	-
11-20	30 點	-	-	-	-
21-30	40 點	-	-	-	-
31-40	50 點	40 點	30 點	-	-
41-50	60 點	50 點	40 點	30 點	20 點
≥ 51	70 點	60 點	50 點	40 點	30 點

註：「班級學生數」以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人數為基準（採用 3 月份基庫數據）

「休退總人數」以當學年度上學期在學人數為基準（採用 10 月份基庫數據）

二、應屆畢業率提升成效

畢業率	班級學生數 <sup>**</sup>			
	≤ 30	31-40	41-50	≥ 51
75~79%	-	15 點	20 點	25 點
80~89%	-	20 點	25 點	35 點
≥ 90%	10 點	25 點	35 點	45 點

註：「班級學生數」以五年級上學期在學人數為基準（採用 10 月份基庫數據）

「畢業率」以註冊組填報資料為準

### 三、護理師國考科目學期成績及格率

新店校區		宜蘭校區	
及格率	授課教師獎勵點數	及格率	授課教師獎勵點數
70~74%	30點	60~64%	30點
75~79%	40點	65~69%	40點
80~89%	50點	70~79%	50點
≥ 90%	60點	≥ 80%	60點

### 四、護理師證照考取人數

項目	考取人數	該班導師
以班級為單位 該班考取人數	20-24人	20點
	25-39人	25點
	40-44人	40點
	45人以上	60點

項目	增加人數	護理科行政主管	證照輔導主責人
全校取得護理師證照人數 較去年增加	10-19人	15點	20點
	20-29人	20點	25點
	30-39人	25點	40點
	40人以上	30點	60點